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王雲五主編

各國幣制

楊蔭溥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各國幣制

楊蔭華著

商學小叢書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總編纂者
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各國幣制目錄

第一章 英國之幣制

- 英國幣制之略史

- ## 二、英國金屬貨幣之狀況

- 三 英國幣制於戰時之變態

- 四 英國幣制於戰後之恢復

- 五 英國紙幣制度之革新

第一章 美國之幣制

- # 一 美國幣制之略史

二 美國通貨之構成.....	二二五
三 美國金屬貨幣之狀況.....	二一七
四 美國紙幣制度之分析.....	二一九
第二章 法國之幣制	
一 法國戰前幣制之路史.....	三八
二 跛行本位制下之各種通貨.....	三八
三 法國幣制受歐戰之影響.....	四二
四 法國幣制最近之改革.....	四五
第四章 德國之幣制	
一 德國戰前幣制之略史.....	五九

二 德國幣制受歐戰之影響.....六五

三 德國幣制之初步改革.....六九

四 德國幣制之最後改革.....七〇

第五章 蘇俄之幣制

七四

一 蘇俄幣制戰前之略史.....七四

二 蘇俄幣制戰時之紊亂.....八一

三 蘇俄幣制革命後之崩潰.....八二

四 蘇俄幣制初步之改革.....八四

五 蘇俄幣制最後之改革.....八九

第六章 日本之幣制

九四

一 金單本位試行時代 九五

二 金銀複本位採用時代 九七

三 金單本位成功時代 一〇一

第七章 中國之幣制 一〇九

一 中國貨幣之略史 一〇九

二 中國貨幣之現狀 一一一

三 中國發行之現狀 一一八

四 中國幣制之將來 一二三

各國幣制

第一章 英國之幣制

一、英國幣制之略史

英國於一七一七年以前，雖金銀兩幣俱有流通；而其幣制，則極為紊亂。一七一七年，完全採用複本位制，然迄未得若何善果。至一八一六年，改行金單本位後，英國幣制，始漸見安定。

甲 一七一七年以前之幣制 英國通貨，以銀幣之流行為較早。銀「鎊」及銀「便士」，於盎格羅薩克森（Anglo-Saxon）時代後，即被採用為本位幣。當時一鎊幣計含標準銀一英磅（Pound Troy）；而當時標準銀成色，則為四十分之三十七。每鎊計合銀便士二百四十枚，每便士計

含標準銀一便術 (Penny Weight)。至先令銀幣，則于亨利第七時代，始行鼓鑄；當時即規定每十二便士合一先令。同時復鼓鑄二十先令之金幣，與銀幣並行國內。惟自後銀幣之重量成色，屢有增減；金銀幣間之比例，亦屢有變動。英國幣制，迄未能脫離其紊亂之狀態。

乙 一七一七年至一七七四年之幣制。一七一七年，本造幣廠長牛頓 (Sir Isaac Newton) 之報告，重行規定金銀間之比例為一與一五・二五。金銀兩幣俱得自由鑄造，並俱為無限法

債。然就事實論，英國推行複本位制之經驗，不得謂為有若何善果。當時銀幣藏匿國內，授受通貨，祇剩金幣。于事實上，除有少數之惡劣銀幣，仍在流通中外，英國彼時流通貨幣，幾全為金幣。至一七七四年，國會有限制銀幣法債之通過，而複本位制，在英國遂告一結束。

丙 一七七四年至一八一六年之幣制。一七七四年，英國國會有限制銀幣法債之規定；銀

幣每次收解，以二十五鎊為限；過此限度，祇得以生銀計算——以三先令二便士作生銀一盎司為標準。此項規定之時效，最初雖僅訂為兩年；然自後屢經展期，至一八一六年，仍繼續有效。英國自一八一六年，正式公布減輕銀幣重量，明定銀幣為輔幣後，而世界空前之金本位制，始告成立。樹世界金

本位制之先聲爲世界改革幣制之先導，至今談幣制者往往首論英國，非無故也。

II 英國金屬貨幣之狀況

英國之金屬貨幣，有金幣、銀幣及銅幣三種。金幣爲本位幣，銀幣與銅幣俱爲輔幣。其幣名曰鎊（Pound），曰先令（Shilling），曰便士（Penny）多數爲 Pence），曰花星（Farthing）。其金幣有五鎊幣（Five-Pound），兩鎊幣（Two-Pound），一鎊幣（Sovereign），及半鎊幣（Half-Sovereign）四種。其銀幣有五先令幣（Crown），一先令六便士幣（Half-Crown），一先令幣（Florin），一先令幣（Shilling），六便士幣（Sixpence）及一便士幣（Threepence）六種。銅幣有一便士幣（Penny），半便士幣（Half-Penny），及花星三種。其各幣間之交換率，如下式：

$$4 \text{ 花星} = 1 \text{ 便士}$$

$$12 \text{ 便士} = 1 \text{ 先令}$$

$$20 \text{ 先令} = 1 \text{ 鎊}$$

故每鎊可合二百四十便士，或九百六十花星；而每先令可合四十八花星。

甲 金幣之重量與成色 照一八七〇年鑄幣條例 (The Coinage Act of 1870) 之規定，英國各金幣重量，有如下表：

幣名	標準重量 (單位格蘭 grains)	最低重量 (單位格蘭)
五鎊幣	六一六・三七二三九	六一二・五〇〇〇〇
兩鎊幣	二四六・五四八九九	二四五・〇〇〇〇〇
一鎊幣	一一三・二七四四七	一一二・五〇〇〇〇
半鎊幣	六一・六三七二三	六一・一二五〇〇

其成色爲十二分之十一，或千分之九一六・六六，意即每十二分中，含十一分之純金，及一分之雜質；或每千分中，含九一六・六六分之純金，及八三・三四之雜質也。故凡標準金（成色十二分之十一）二十磅（合二四〇盎斯），可鑄一鎊幣九三四・五枚；而每標準金一盎斯，可合金幣三鎊，一七先令及一〇・五便士，如下式：

20 磅 (Pound Troy) = $20 \times 12 = 240$ 盎斯 (ounce)

240 盎斯 = $240 \times 20 = 4,800$ 便衡 (Penny weight)

4,800 便衡 = $4,800 \times 24 = 115,200$ 格蘭 (grains)

115,200 ÷ 123.27447 (每磅幣重量) = 934.5 磅幣

$934.5 \div 240 = 3.89325$ 磅 17 先令 10 便士

N
英鎊之重量及換算表 圖說之英國銀幣之重量及換算表

錢 名	錢進兩制(即也半錢)
五 先 令 銖	四三六・三三三三三三
一 先 令 六 便 士 銖	一一八・一八一八一
一 先 令 七 便 士 銖	一七四・五四四五五
一 先 令 八 便 士 銖	八七・一一一九二二
六 便 士 銖	四三・三三三三三三
三 便 士 銖	一一・八一八一八

其成色，照一八七〇年鑄幣條例，原爲四十分之三七，或千分之九二五。蓋四十分中，僅含雜質二分；或千分中，僅含雜質七十五分，成色比較極優也。至一九一〇年鑄幣條例（The Coinage Act of 1920）公布後，銀幣重量雖一仍其舊，而銀幣成色則低減至五成。自是英國銀幣純銀與雜質，即各參其半。

丙 銅幣之重量及成色。銅幣爲錫、鉛及紫銅所化合而成，其重量如下：

幣名	標準重量（單位格蘭）
一便士幣	一四五·八三三三三
半便士幣	八七·五〇〇〇〇
花星幣	四三·七五〇〇〇

丁 法償之限制。英國現行幣制，其金屬各貨幣中，惟金幣爲無限法償。銀幣法償以四十先令爲限。銅幣法償，其一便士及半便士，以一先令爲限；花星幣，則以半先令爲限。

戊 估驗之執行。一八七〇年鑄幣條例中，對於樣幣估驗（The Trial of the Pyx）之執

行，規定極為周密。此項樣幣估驗，年輒一舉。其樣幣，金幣則于每二千枚中，任擇一枚；銀幣則於每六十磅重量中，任擇一枚，陸續保存於皇家造幣廠（Royal Mint）。屆化驗時，選委金銀商或有相同經驗者，至少六人，為估驗委員，以估驗樣幣之重量及成色。

己 鑄造之規定 在一九二五年金本位條例（The Gold Standard Act of 1925）未頒佈以前，英國金幣完全為自由鑄造，並不徵收鑄造費。無論何人得以金貨送交皇家造幣廠，請求代鑄金幣。至一九二五年金本位條例中，始以鑄造金幣全權歸諸英蘭銀行之手。惟於事實上，即在自由鑄造之規定下，以金貨請鑄金幣者，亦不多覩。蓋鑄幣手續頗繁，需時頗久，請求代鑄，于事實上不甚便利。且照一八四四年銀行特許條例（Bank Charter Act of 1844）之規定，英蘭銀行原有以三鎊十七先令九便士之最減買價，收購生金之義務。故藏有生金者，為避免手續，及節省時間起見，大都俱願以生金直接售予英蘭銀行，而不願以生金送交幣廠，請求代鑄金幣。至於銀輔幣及銅輔幣之鑄造，其權全操諸政府，非任何人所得私鑄者。

三 英國幣制于戰時之變態

英國在歐戰以前，爲世界唯一之自由金貨市場；英國幣制，亦爲彼時世界極完美之制度。大戰之前數年，大陸諸國，實行現金之吸收。英國金準備，因之漸形減少。迨戰事既開，交戰諸國，更爭爲利息之提高，益以促成倫敦金貨之流出。於是英國亦不得不採用同手段，以相抵制：一面停止銀行特許條例（詳情見後），俾英蘭銀行得增發保證銀行券，以爲調節；一面更由財部發行一種政府紙幣，以救通貨缺乏之恐慌。一九一五年八月，訓令全國郵政局，與其他官衙，所有一切支付，概以紙幣爲主；而對於一般國民，亦勸其使用政府紙幣，及銀行券，務使國內現金集中于英蘭銀行。惟是時除儘力防止兌換之要求，及現金之出口外，對於金之輸出禁止，及兌現停止兩點，因關係國家信用，尙未正式施行。且彼時英國戰時必需品，俱仰給于美國，金禁之行，必致鎊價跌落，立感其苦。加以戰時航道阻隔，現金輸出，亦爲事實所不許，故當時亦無以法令禁止之必要。迨一九一八年秋，停戰條約成立，匯兌調節，已無繼續維持之必要。遂由英皇公布勅令，自一九一九年四月一日起，禁止金幣及金條之輸出。翌年十二月廿三日，復改爲金銀幣輸出之限制，規定至一九二五年末，爲此項限制之有效時期。於是英國之自由金貨市場，暫告停止；而英國金本位幣制，亦失其常態。自後解除金禁，

及恢復金本位，爲英國輿論之焦點者凡五年。

四 英國幣制于戰後之恢復

至一九二五年四月，英國財長出席國會，聲明對於金禁解放之意見，務求金本位之恢復，以期再握世界金融之霸權。綜其內容要點，約有四項：

- (一) 金輸出禁止，至一九二五年末適屆滿期，應任其自然消滅。
- (二) 所有金貨輸出權，完全歸諸英蘭銀行。
- (三) 英蘭銀行對於持有政府紙幣，向該行兌取生金之人，應隨時按每盎斯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之定率兌與之；但每次兌取生金，至少須四百盎斯。
- (四) 金幣自由鑄造權，以後應歸英蘭銀行獨占。

自此項聲明後，英國於一九二六年一月起，即完全解除金禁，以恢復其金本位制之原狀。惟吾人據事實以爲推論，則英國一九二六年以後之金本位，于品質上與戰前固有之金本位，實有其顯著之

不同。上述政府紙幣兌現，以四百盎斯為最低限度，及今後金幣自由鑄造權，歸諸英蘭銀行獨占。揆其用意，無非欲依舊維持其政府紙幣在國內之行使，而使現金集中於英蘭銀行。換言之，其目的蓋在造成國內並不流通現金之一種新金本位制。故日後于一九二八年通貨及銀行券條例（詳情見後）中，更進一步而為現金搜集之準備。該條例第十一條之大意有云：『為鞏固金之保有額，及限制金之使用起見，除特別情形外，凡有一萬鎊以上之金幣，及生金者，得因英蘭銀行之請求，將其存金之詳細內容，通告該行；遇必要時，並負有將其存金之全部，或一部，售與英蘭銀行之義務。』細擇前舉各條，一則限制政府紙幣小宗之兌換，再則取消個人金幣自由鑄造之權利；三則規定強制購買巨額金貨之辦法。最近英國幣制，有採用以紙幣為代表之新金本位之趨向，實已不無朕兆之可尋也。

五 英國紙幣制度之革新

英國紙幣制度，在一八四四年銀行特許條例下，原為「一部準備法」(Partial Deposit)